

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規定

訓練時間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第 1 年	A. 一般病理學 1. 病理解剖學 2. 外科病理學 B. 口腔病理專科基礎訓練 1. 口腔組織學 2. 口腔病理學 3. 口腔診斷科 4. 口腔內科學 5.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6.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7.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8.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9.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	3 個月 9 個月	(A)(B) 項目之評核，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，並請出是完成訓練之證明。	一、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全時或三年非全時訓練之進階課程。可連續、分期（每期至少一年）或分別在不同之口腔病理科專科訓練機構完成。 二、必須執業登記或報備支援。二年全時訓練，每週訓練時數不少於八個半天；三年非全時訓練，每週訓練時數不少於五個半天，總時數不少於全時者。 三、(A) 項目之 3 個月一般病理訓練，必須看過至少二例解剖病例，且需檢診外科(一般、腸胃、耳鼻喉、呼吸、骨等)、內科(肝、腎等)、神經科、泌尿科、婦產科、血液科等各科病理切片至少二百例以上。 (B)項目之 9 個月口腔病理專科基礎訓練，必須檢診較容易診斷之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切片至少一百五十例以上。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，每個月至少一次；組織病理切片討

				論會，每週至少一次。 四、本課程規劃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二年全時，三年非全時課程，應加上第三年之課程要求。
第 2 年	口腔病理專科精進訓練 1. 口腔組織學 2. 口腔病理學 3. 口腔診斷科 4. 口腔內科學 5.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6.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7.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8.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9.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	1 年	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，並請出是完成訓練之證明。	必須檢診較困難診斷之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切片至少一百五十例以上。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，每個月至少一次；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，每週至少一次。
第三年非全時課程，至少應符合以下要求				
第三年	口腔病理專科精進訓練 1. 口腔組織學 2. 口腔病理學 3. 口腔診斷科 4. 口腔內科學 5.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6.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7.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8.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9.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	1 年	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，並請出示完成訓練之證明。	三年非全時學員應接受第三年之口腔病理專科精進訓練。